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2018740號
107年10月8日14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陳宥羽

電話：02-89786287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yychen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71950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協助宣導內政部簡化持有梅花卡（永久居留）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7年9月26日交路字第1070029372號函轉內政部107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53352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- 二、為利吸引外國專業人才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，有關簡化持有梅花卡(永久居留)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，如欲依國籍法第3至第5條規定申請歸化國籍，自107年10月1日起，無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，改由內政部移民署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推薦，如經同意者，無須再召開審查會認定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局長謝謂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奕霆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92
電子郵件：ilbeati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29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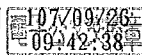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簡化持有梅花卡（永久居留）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1案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5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吸引外國專業人才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，經考量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梅花卡或歸化國籍，二者專業類別認定相似，並均設有審查會審查程序，基於簡政便民，經內政部（移民署）召開「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」審核通過核發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，渠等如欲依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申請歸化國籍，自107年10月1日起無須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，改由內政部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推薦，如經同意者，不再召開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」審查認定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參事室、本部郵電司、航政司、總務司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070063577 107/9/26